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8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 的原因：公司在新基地建设、新产品研发与产品结构优化、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对资金需求量较大，为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，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,869,058.68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,762,788.37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2021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,686,509.53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1,230,060.68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8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73,845,794股，扣减拟回购注销

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,017,670股后的总股本为172,828,124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,295,749.95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.13%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盈利 81,869,058.68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,230,060.68 元，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8,295,749.95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主要从事矿冶装备和磁性材料业务，两个业务领域皆采用“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”一体化的经营模式。矿冶装备业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专业性，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，通过参与招议标的方式取得订单，根据订单任务进行生产。磁性材料业务主要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流程化生产，通过持续开发新产品，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，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结构，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矿冶装备业务处于快速上升阶段，磁性材料业务正在优化产品结构，磁器件产品处于成长阶段。矿冶装备和磁性材料的研发和成果转化均需要一定的周期，在研发过程中需要不断的试验和优化，然后进行试生产，产品合格后成为定型产品，新产品的研发和成果转化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0,490.11 万元，同比增长 29.09%；实现利润总额 9,217.65 万元，同比增加 63.3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,186.91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71.03 %。

公司矿冶装备新产品研发和新基地建设方面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，磁性材料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链延伸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。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持续增加，2022 年公司仍需加大研发投入，重点开展智能矿冶装备、高性能永磁材料

及磁器件产品的研发和成果转化。因此，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须留存部分收益。

（四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%的原因

目前公司在新基地建设、新产品研发与产品结构优化、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对资金需求量较大，为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，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

公司对截至2021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，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、重大项目支出、产品结构调整、预防重大风险和临时性资金使用等方面，在节约公司财务成本的同时，着力提升公司整体效益。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防止发生资金风险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每股收益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2日